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第7-8期

总第1413-1414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7—8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3 年 4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规划方案的通知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10)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告	(1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地表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的通知	(11)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13)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5)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住宅老旧电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3)

【备案文件】

2023 年第一季度予以备案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26)
----------------------------------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规划方案的通知

津政发〔2023〕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现将《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规划方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8 日

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规划方案

规划建设天开高教科创园（以下简称天开园），是本市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打造科技创新高地的重要举措，对发挥高校创新优势和策源功能，进一步推动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支撑引领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高质量规划建设天开园，对标国内外一流科创园区，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按照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围绕“一基地三区”功

能定位，以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作为战略目标，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依托高校凝聚智慧、汇聚人才、集聚产业，全力打造科技创新高地，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推动形成大学与城市相互滋养、相互赋能、相辅相成的良性发展格局。

（二）基本原则

——打造体系、开放建设。按照系统工程体系化打造天开园，明确建设理念与建设定位，形成创新创业生态。坚持开放建设、分步实施，建立健全管理体系、运行机制、政策配套，大胆闯、大胆试，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

——政府搭台、市场运作。从体制机制上激发市场创新活力，充分调动高校、师生、校友、区域、载体等各类主体积极性，共同参与园区载体平台建设运营，通过自主建设、自主运营、开放合作、共建共享等形式，切实提升创新要素资源集聚水平和层级。

——盘活存量、拓展增量。统筹空间载体资源,坚持向“存量空间”要“增量价值”,向“增量空间”要“硬核价值”。在推动“增量空间”建设的同时,利用城市更新计划,修缮美化老旧小区,为创业者提供高品质、低成本创业空间,满足多层次的空间载体需求。

——以用立业、产教融合。面向产业、重在应用,聚焦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高校优势学科作用,为产业对接、校企合作、场景应用、人才培养等搭建合作平台,为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全链条载体服务,推动科技成果服务支撑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开放聚集、营造生态。以全球化视野汇聚全球资源,主动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引进知名校友创办的龙头企业、研发总部;引聚公共技术平台、职业技术经理人等,打造科技金融、科技服务业聚集地;完善各类生活配套设施和交流空间,形成智慧高效、便捷舒适、充满活力的创新创业生态圈。

(三) 总体布局

围绕科创园区发展规律和要素特征,结合本市区域资源禀赋和发展需求,天开园着力构建“一核两翼”、辐射全市的总体空间发展布局,即以南开区环天南医大片区为核心区,以西青区大学城片区为西翼拓展区,以津南区海河教育园区片区为东翼拓展区,在功能上形成以研发孵化为主的“一核”和以研发转化产业化为主的“两翼”。

(四) 功能定位

系统布局创新要素,优化配置创新资源,以重点高校和“国字号”创新平台为依托,打造以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科技成果转化为重点,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策源地;

以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为载体,打造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活力迸发、高成长科技型企业竞相涌现、创业环境一流的科研成果孵化器;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打造创新要素高度密集、科技服务业态完善、金融服务产品丰富、高层次人才集聚、高品质生活配套齐全的科技服务资源集聚区。

(五) 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一核两翼”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实现从研发、孵化到成果转化、产业化的跨区域空间布局。核心区建设成效显著,投入运行的空间载体面积超过 50 万平方米;拓展区投入约 1.5 平方公里产业用地,建成天开智慧小镇;引进孵化科技型企业累计近 1000 家,吸引高水平人才超过 5000 人,年产值达到 500 亿元;打造 2 至 3 个与高校优势学科内涵关联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创新要素聚集效应和园区辐射带动作用显现。

到 2030 年,天开园成为本市打造自主创新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主要策源地的关键支撑和主要平台。核心区开发建设基本完成,投入运行的空间载体面积超过 100 万平方米,拓展区投入约 7 平方公里产业用地,天津大学、南开大学及相关高校资源在园区高度聚集,引进孵化科技型企业累计超过 1500 家,吸引 30 家以上国内知名校友创办的领军企业入驻,引聚万名高水平人才,年产值达到 1000 亿元。打造 3 至 5 个与高校优势学科内涵关联的创新型产业集群,成为引领支撑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极。

展望 2035 年,形成创新要素集聚、大中小企业融通、海内外人才争相聚集、历史人文融合、绿色生态宜居的未来科技生态圈。核心区空间载体面积超过 200 万平方米,拓展区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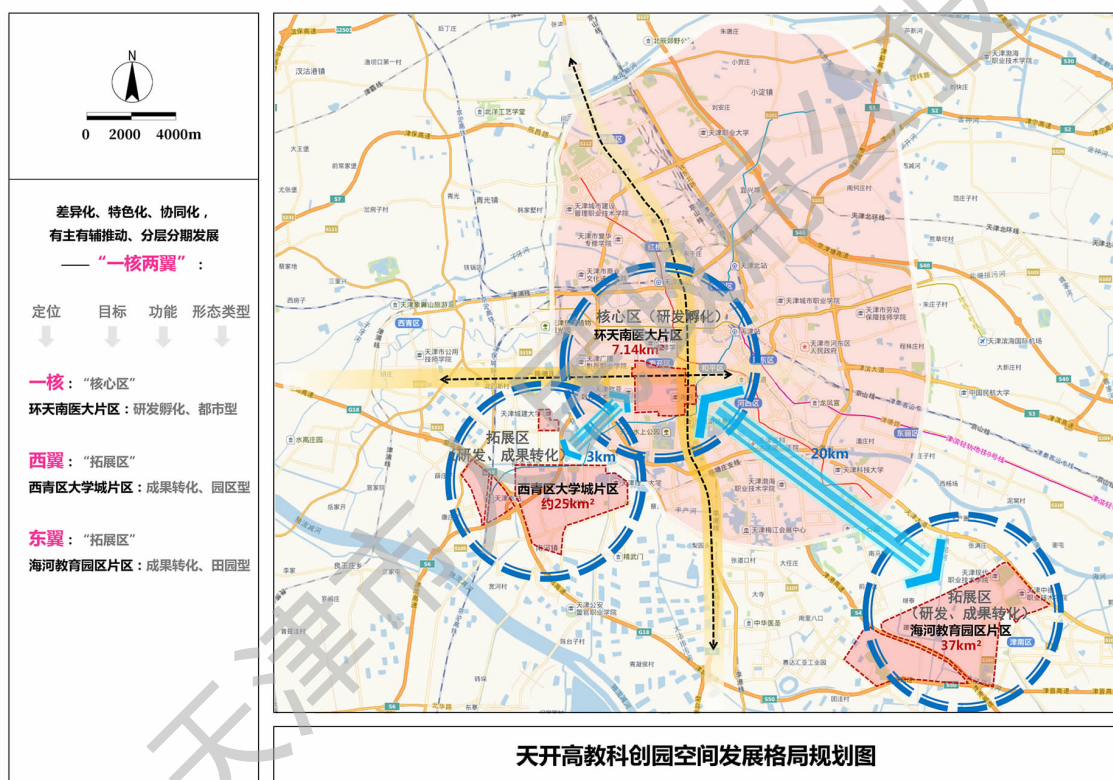
产业用地超过 20 平方公里,培育形成 3 至 5 个引领全国的产业新赛道,年产值达到 2000 亿元。“一核两翼”、辐射全市发展格局下,高校创新优势和策源功能充分发挥,科教融合、产教融汇充分显现,带动南开区、西青区、津南区、华苑科技园等多个区域连片发展,形成区域创新走廊,带动全市科技创新高地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知识、新技术、新业态重要发源地,打造带动全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

动力引擎和新的增长极。

二、空间布局

(一)“一核两翼”总体空间发展布局

结合南开区环天南医大片区、西青区大学城片区、津南区海河教育园区片区的空间形态、高校资源、载体条件、区域发展定位,因地制宜差异化发展,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师生创新创业提供功能齐全、链条完整、衔接顺畅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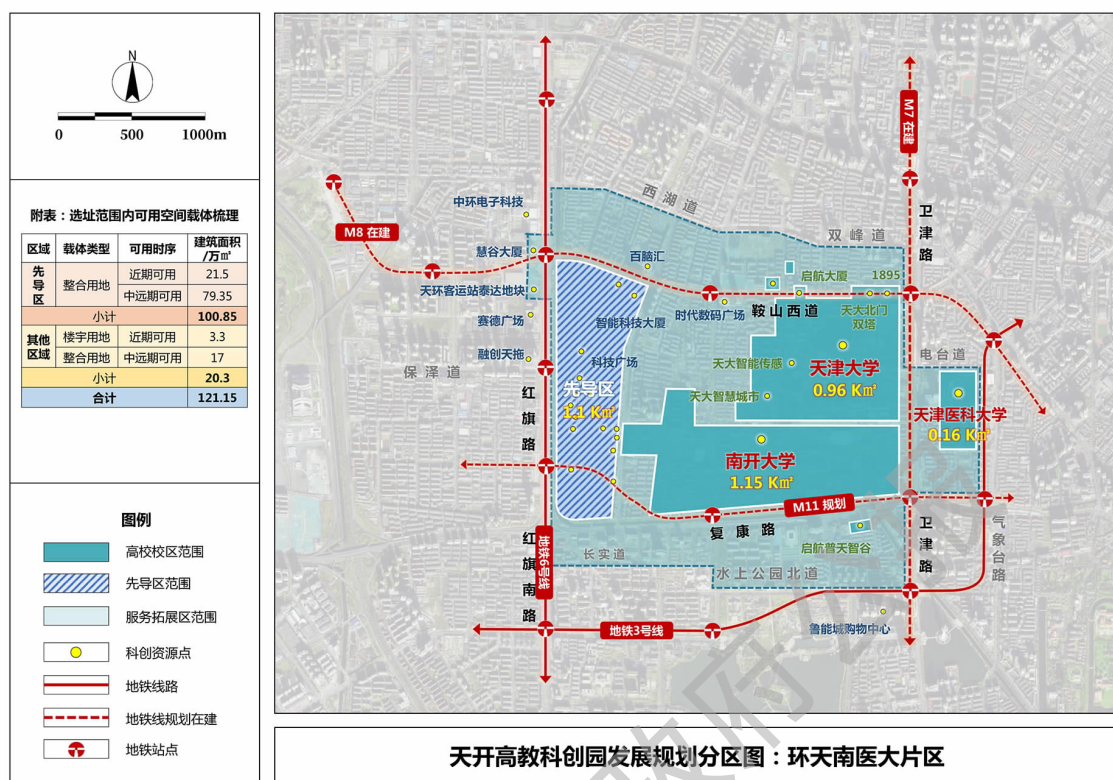


(二)核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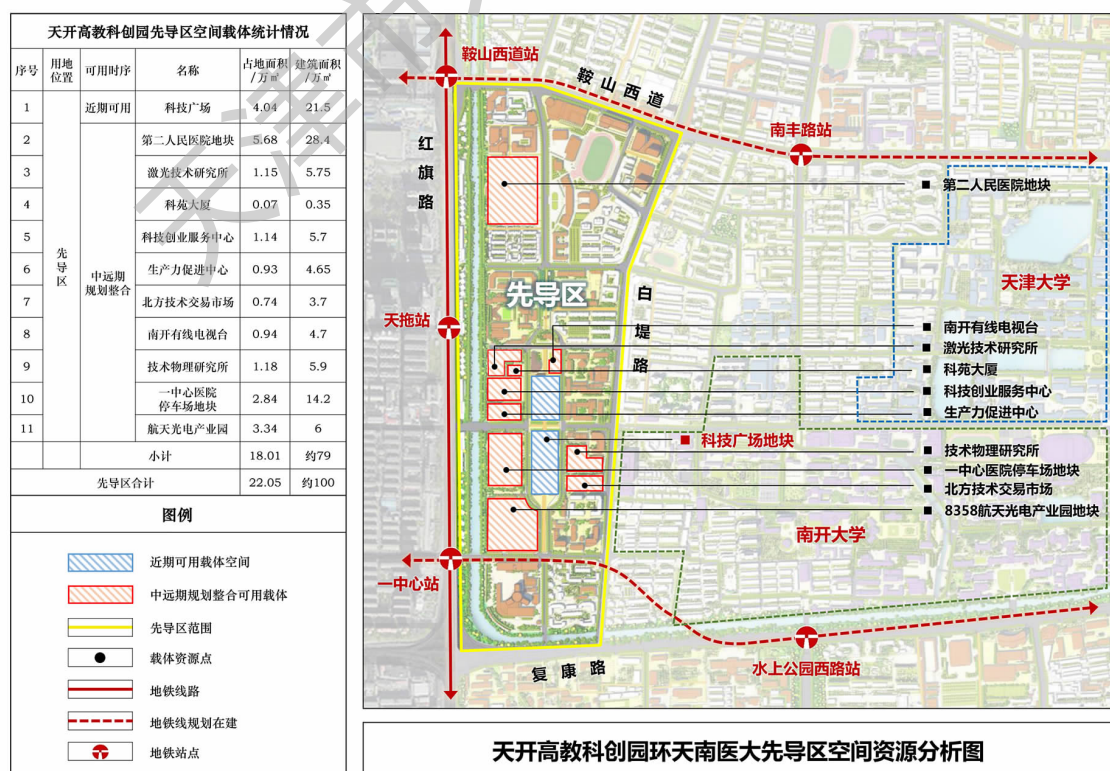
天津大学、南开大学周边聚集了中国医学科学院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国家海洋局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等一批国家级科研院所；聚集了 6 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9 个国家级工程中心、56 个天津市重点实验室、46 个天津市工程技术中心,科研主体和人才、技术密集,科研成果丰富,创新底蕴丰厚、氛围

浓厚。

1. 选址范围。划定“卫津路—电台道—气象台路—复康路—水上公园北道—水上公园西路—长实道—红旗南路—红旗路—西湖道—双峰道”合围区域(含慧谷大厦及天环客运站泰达地块)约 7.14 平方公里为核心区规划区域。



2. 先导区载体空间供给。在核心区内,划定“鞍山西道—白堤路—复康路—红旗路”合围区域为先导区,占地面积约 1.1 平方公里。以天津科技广场为核心、科研西路为中轴向两侧延伸的 11 个空间载体为主要供给,可提供总占地面积 22.0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 余万平方米的载体空间。



一期载体空间供给。天津科技广场为综合体项目,位于科研西路与航海道交口以东,该地块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占地面积 4.0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5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4.9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6 万平方米,容积率为 3.69),可提供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的载体空间。

二期载体空间供给。将天津市激光技术研究所、天津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科苑大厦等地块纳入二期载体空间供给规划,整合建设后总占地面积约 18.01 万平方米,可提供建筑

面积约 79 万平方米的载体空间。

三期载体空间供给。先导区内的部分空置楼宇,可提供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的载体空间。先导区外部分空置楼宇和可供开发地块,可提供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的载体空间,其中:百脑汇科技大厦、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启航创新大厦等楼宇可提供约 3 万平方米的载体空间,天津大学北门双塔、天津大学智能传感、天津大学智慧城市地块规划建设后可提供约 17 万平方米的载体空间。

天开园先导区科技广场载体管理运营信息统计表								
建筑名称	基本信息							
科技广场	总建筑面积		21.5 万平方米					
	其中	南区建筑面积		13.7 万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9.9 万平方米			
			其中	楼栋	物业类型	每层面积(平方米)	楼栋面积(万平方米)	
				南区-1#	酒店式公寓(21 层)	600	1.17	
				南区-2#	酒店式公寓(21 层)	700	1.45	
				南区-3#	酒店式公寓(21 层)	700	1.45	
				南区-4#	酒店式公寓(21 层)	700	1.45	
				南区-5#	办公楼(23 层)	1000	2.35	
				裙房面积		2.03 万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3.8 万平方米			
		北区建筑面积		7.8 万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			
			其中	楼栋	物业类型	每层面积(平方米)	楼栋面积(万平方米)	
				北区-6#	办公楼(21 层)	1100	2.21	
				北区-7#	SOHO(14 层)	600	0.84	
				北区-8#	SOHO(14 层)	400	0.57	
				裙房面积		1.38 万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			
		停车位	南北区地下两层,含人防工程 1 万平方米,其余为停车场,共计 1230 个车位。					

3. 交通及生活配套。区域内设有 5 条轨道交通线(现状 2 条、在建 2 条、规划 1 条)、7 个轨道站点。天津科技广场距简阳快速路约 2.5 公里、外环线约 4 公里,距天津西站约 15 分钟

车程、距天津站约 20 分钟车程、距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约 30 分钟车程。区域内拥有三甲医院 3 家、幼儿园 6 所、中小学 7 所、人才公寓 10 万平方米,酒店、商超、文体场馆等场所密集。区

域周边还有三甲医院 3 家、优质中小学 10 余所、海光寺商圈、水上奥体商圈等成熟生活配套。

(三)西翼拓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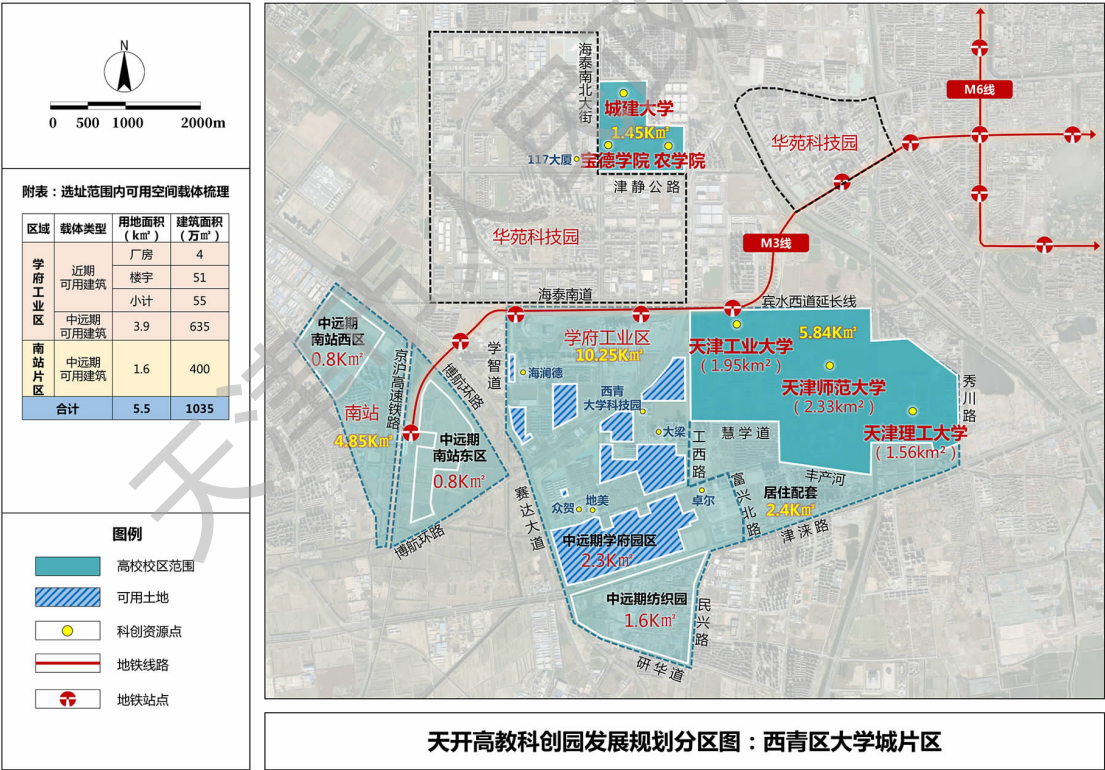
西青区大学城片区紧邻主城区,是天津工业大学、天津师范大学、天津理工大学、天津农学院、天津城建大学 5 所市属普通本科高校聚集区,拥有学府工业区等一批产业基础良好的工业园区,配套设施完善。天津南站是连通京沪、雄安新区的重要节点。

1. 选址范围。西翼拓展区选址范围为环西青大学城,总面积 24.79 平方公里,其中学府工业区 10.25 平方公里、西青大学城 7.29 平方公里、天津南站区域 4.85 平方公里、居住

配套区 2.4 平方公里。

2. 载体空间供给。近期可用载体位于学府工业区,可提供建筑面积 55 万平方米的载体空间,其中厂房 4 万平方米、楼宇 51 万平方米。中远期规划可用土地约 5.5 平方公里,可提供建筑面积 1035 万平方米的载体空间,其中学府工业区 635 万平方米、天津南站片区 400 万平方米。

3. 交通配套。该区域位于“京津冀一小时交通圈”的中心区域,连接北京、雄安新区,周边现有 4 条高铁,并规划 4 条轨道线,可连接 9 条高速公路。毗邻天津南站科技商务区,紧邻华苑科技园。



(四)东翼拓展区

津南区海河教育园区片区坐落于本市主城区和滨海新区之间的海河中游南岸,地处双城相向拓展的发展主轴,公路交通发达,紧邻天津大道、津晋高速、蓟汕高速。该区域位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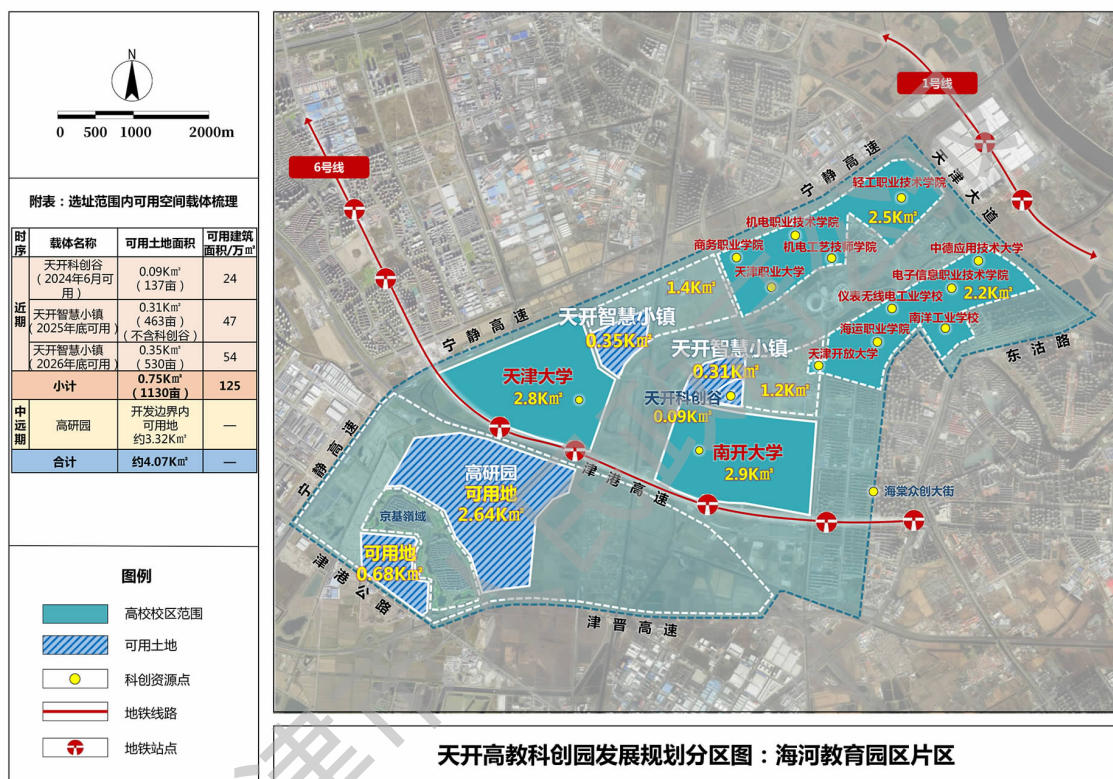
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内,环境得天独厚、优美宜人,聚集了包括天津大学、南开大学在内的 13 所院校和一批创新平台载体,创新创业氛围浓厚。

1. 选址范围。东翼拓展区选址范围为海

河教育园区,总面积约 37 平方公里,其中高教园 13 平方公里、高职园 7 平方公里、高研园 13 平方公里、居住配套区 4 平方公里。

2. 载体空间供给。规划可用土地约 4.07 平方公里,其中天开智慧小镇 0.75 平方公里,可提供建筑面积 125 万平方米的载体空间;高研园可用土地约 3.32 平方公里。

3. 综合配套。该区域内现有天津大学、南开大学等优质教育资源,周边拥有天津市胸科医院、天津市环湖医院、天津市海河医院等三甲医院以及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天津科技工作者之家等商务配套。3 公里辐射范围内设有人才公寓 407 套,面积约 2 万平方米。海棠众创大街已初具创新创业集聚效应。



(五)“一核两翼”布局考虑

“一核两翼”布局构成完整的研发、孵化、转化和产业化空间,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提供“一体化”发展空间。

1. 功能上错位衔接。核心区科教资源密集、办公生活配套完善,是研发和孵化创业企业的首选之地。西翼拓展区和东翼拓展区紧邻主城区和大学,拥有产业配套、土地空间,是承接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的首选之地。

2.形态上各具特色。南开区人文气息浓郁,生活服务配套齐全,适合都市型产业发展;西青区工业基础好、产业配套全,可提供产业

园区型空间载体;津南区地处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的“绿芯”,蓝绿空间比高,可提供园林型空间载体。

3. 时间上形成接续。核心先导区现有可用载体 21 万平方米,中远期整合楼宇可提供载体空间约 79 万平方米;西翼拓展区近期可用载体 55 万平方米,中远期可提供载体空间 1035 万平方米;东翼拓展区中,天开智慧小镇 0.75 平方公里土地 2024 至 2026 年将分期投入使用,高研园 3.32 平方公里土地可供中远期开发使用。

4.联动上具备条件。“一核两翼”联动发

展具备先天条件,天津大学、南开大学 50% 的理工科院系入驻海河教育园区,新老校区实现联动发展;西翼拓展区与核心区仅相距 3 公里,交通便捷,两个区域中间有发展成熟的华苑科技园,完全具备双向拓展、联动发展的条件,形成辐射全市协同创新的发展格局。

(六)核心区初步概念设计

核心区在规划设计理念上注重津河滨水空间特色。配套服务方面,兼顾企业成长和科研人员诉求,面向科技工作者、初创企业家、商务旅居人士等,提供以独角兽企业、科技产业园、科创社区、服务综合体为主的多元空间,以满足科技人才对科创空间功能性、舒适性与综合性的多元诉求;城市形象方面,以大学道为主要景观轴线,对道路空间、滨水岸线及城市天际线等进行重点设计,塑造承载科技创新活动的空间载体集群和展示区域文化风貌的城市新地标。

三、管理运营模式

天开园施行“领导小组+管委会+平台公司”管理模式,深化完善“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管委会具体推进、平台公司建设运营、属地行政区域协同治理”的运行机制,实现“政府+市场”共治。构建“小管委会、大平台公司”运行模式,推行“管运分离”,在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管委会对园区实施统一管理,并提供政府服务和政策支持,由平台公司负责园区的开发建设、招商引资和综合运行管理。

(一)领导小组

市天开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园区建设的领导机构,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研究决策园区发展重大战略,审定重要事项,协调解决重点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相关工

作的市领导同志和相关高校校长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包括相关区和市级部门的负责同志。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科技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二)管委会

推动成立市天开园管委会,承担推动园区经济发展的主体职能,具体负责园区的开发建设、规划制定、运营管理、招商引资、制度创新、综合协调、企业服务等工作。

(三)平台公司

组建市级平台公司,负责核心区开发建设运营;西翼拓展区和东翼拓展区分别由所在区负责安排区级平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运营。市、区两级平台公司统一接受管委会的业务指导。平台公司实行市场化运作,是天开园的国有资本投融资平台、资源经营平台和综合服务平台,具体负责园区的开发建设、市场化投融资、运营服务、招商引资、企业服务等工作。平台公司运营机制主要包括与各高校合作运营;与知名校友创办企业合作开发运营;引入外部合作伙伴(如央企、国企、经验丰富的园区运营机构等)运营;发挥国有资本带动作用,打造金融生态,推动产融结合;引入高水平科研机构 and 人才团队,打造创新创业载体,推动成果转化等。

(四)市区协同治理

市人民政府与南开区人民政府、西青区人民政府、津南区人民政府共同推动天开园建设。管理上采取“统一规划、统一政策、协调确定项目准入”的模式,运营上“市区协同、分片负责”,政务服务上相关区人民政府做好行政审批事项服务,简化办事手续,提高办事效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

各相关区、市级部门和高校要提高政治

站位、强化大局意识、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抓统筹、分管负责同志抓具体，认真落实本方案各项任务要求，积极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完善体制机制，强化监督落实，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以最大力度推动天开园高质量建设、高效率运行。

（二）加强政策支持

结合天开园功能定位，聚焦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在财税、土地、科技创新、人才、金融等方面构建完善有力的政策体系。支持天开园深

化制度创新，积极探索突破，加快先行先试国家重大改革举措。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细化政策举措，推动扶持政策全面落地见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

设计天开园统一标识，塑造品牌。支持各类新闻媒体开设宣传专栏和专题节目，积极宣传推介天开园发展规划、支持政策和优势资源等。举办新闻发布会、开园仪式、城市路演、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式宣传报道，不断提升天开园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职业教育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津政发〔2023〕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近年来，全市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锐意改革，开拓进取，不断深化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取得了丰硕成果，涌现出一大批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天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推动本市职业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天津市职业大学眼视光工程学院、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职业教育学院、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医学护理学院、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天津市红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天津市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天津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和就业收入分配处、天津市商务局人事教育处、天津海河教育园区管理委员会教育部等 10 个单位“天津市职业教育先进单位”称号，授予李力、孟大伟、马晨、张宏成、李宁、罗洋、宫凤英、林秋颖、赵相宾、张秀丽、戴裕崴、杨阳、吴国旭、张妍妍、李彦、张明齐、黄婷婷、于忠武、梁国勇、孙鑫、李洋洋、曹智、赵晓松、魏群、赵巍、赵倩红、张亚昆、孙恒亮、郑莹、谢婉茹、刘红宇、李维钧、穆维、冯新珍、张文辉、孙磊、胡岚、张惠敏、刘松、张永远等 40 名同志“天津市职业教育先进个人”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和全市职业教育工作者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榜样，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攻坚克难、砥砺前行，积极推进本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构建产业、行业、企业、职业、专业“五业联动”的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培养更多高素质

技术技能人才，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8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告

津政规〔2023〕2 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对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帮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调整本市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对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的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年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在 14400 元（含）以上的，减免税额为 14400 元；小于 14400 元的，据实减征。

二、纳税人同时符合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中两种或两种以上身份的，可选择其中一种身份享受减征政策，不得重复享受政策。

三、本通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31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地表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3〕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地表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8 日

天津市地表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完善本市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进一步强化地表水环境管理,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跨区横向补偿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依据市生态环境局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排名结果和断面水质年度考核结果,对各区人民政府分别进行月度和年度财政奖补或财力扣减,并在媒体公布奖惩情况。财政奖补资金由市财政局在扣减相关区的财力中等额调度,原则上市财政不额外安排资金。

第四条 月度财政奖补和财力扣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排名位于第 8 位和第 9 位的区,不予经济奖惩;排名第 7 位的区,奖补 20 万元,排名每靠前一位,增加奖补资金 20 万元;排名第 10 位的区,财力扣减 20 万元,排名每靠后一位,多扣减财力 20 万元。

第五条 年度财政奖补和财力扣减标准:
(一)年度财政奖补。对断面水质年度考核目标为Ⅳ类或Ⅴ类且年度水质类别提升至Ⅲ类及以上的断面考核区进行年度财政奖补。考核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个项目。年度财政奖补资金为年度财政奖补资金基数与区内符合年度财政奖补条件的断面数之积。

年度财政奖补资金基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年度财政奖补资金基数} = \frac{M}{\sum_{i=1}^n N_i}$$

其中,M 为年度财力扣减总额,i 为符合年度财政奖补条件的断面,n 为符合年度财政奖补条件的断面总数, N_i 为符合年度财政奖补条件的断面对应的被考核区个数。

若当年无符合年度财政奖补条件的,年度财政奖补资金平均分配给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考核排名前三的区。

若当年无年度财力扣减资金,该年度不再进行年度财政奖补。

(二)年度财力扣减。对未完成年度考核目标的断面考核区进行财力扣减。考核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个项目。断面年度水质与考核目标每相差一个标准值类别,扣减断面考核区财力 200 万元。

一个区内多个断面符合年度财力扣减条件的,累加计算财力扣减金额。

一个断面涉及多个区的,各区均扣减该断面对应的财力扣减金额。

(三)断面水质受环境本底影响的,按照《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本底判定技术规定(暂行)》有关要求执行,经市生态环境局认可后,可免除考核责任。

(四)断面汛期污染强度被生态环境部预警通报 1 次及以上或被市生态环境局预警通报 3 次及以上的,不纳入年度财政奖补范围。

第六条 财政奖补和财力扣减程序:

(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核定月度、年度财

政奖补和财力扣减情况,并函告市财政局;

(二)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每年 3 月底前联合将上一年度各区资金奖惩计划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并由市财政局按照审定结果与各区办理资金结算。

第七条 财政奖补资金的用途和使用:

(一)各区财政奖补资金须专款专用,全额用于以下规定项目: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2. 水污染物减排及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3. 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4. 水系连通、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5.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

6. 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7. 其他用于本区水污染防治的项目。

(二)各区应在收到财政奖补资金指标 3 个月内,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将资金安排落实情况报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三)各区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财政奖补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8〕3 号)同时废止。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3〕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围绕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紧扣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需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将党的领导贯彻到政府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把好政治关,确保政府立法工作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民意志。坚持把立法工作放在全市工作大局中考虑、谋划和推进,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部署要求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严格落实请示报告

制度,凡重大立法事项和立法涉及的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以及需要由市委审定的立法中的重大问题,要按照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经市委同意后履行相关立法程序,确保政府立法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强化需求导向,以高质量高效率立法增强改革的穿透力。坚持精准精细立法,确保管用实用,不盲目追求体系结构、面面俱到,让特色条款、管用条款更加鲜明突出。坚持民主立法,加强和改进立法调研,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顾问和智库专家的作用,不断提升立法质量。坚持开门立法,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建立健全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工作机制,厚植立法工作民意基础。全面准确把握宪法精神和上位规定,严守地方立法权限、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确保权限合法、程序合法、内容合法。持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审查,确保更好体现国家价值目标、

社会价值取向和公民价值准则。

(三)确保立法计划按时保质完成。各起草部门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进度、落实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对本部门立法工作负总责,带头抓部署、抓协调、抓督办。立法草案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起草部门应积极沟通并书面征求意见,在向市人民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时,应一并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在重大问题上存在较大分歧的,起草部门要提出处理意见,向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强化制度执行刚性约束,不能按时完成起草工作或确需暂缓办理、终止办理的,要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说明。市司法局要加强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请示汇报,强化与起草部门沟通联系,及时跟踪了解各个立法项目进度情况,加强督促指导,确保高质量按时完成 2023 年度立法任务。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3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计划

第一部分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共 11 项)

序号	法规名称	起草单位	审议时间
1	关于促进和保障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的决定	市商务局	5 月
2	天津市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市司法局	5 月
3	天津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市人社局	7 月
4	天津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修改)	市水务局	7 月
5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决定	市规划资源局	7 月
6	天津市职业教育条例(修改)	市教委	9 月
7	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修改)	市规划资源局	9 月

序号	法规名称	起草单位	审议时间
8	天津市食品安全条例	市市场监管委	9 月
9	天津市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市新闻出版局	9 月
10	天津市道路运输条例	市交通运输委	11 月
11	天津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条例	市教委	11 月

第二部分市政府规章立法项目(共 3 项)

序号	法规名称	起草单位	审议时间
1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修改)	市应急局	5 月
2	天津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市审计局	10 月
3	天津市控制地面沉降管理办法(修改)	市规划资源局	10 月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3〕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4 日

天津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天津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疫苗安全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疫苗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意见》、《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疫苗质量安全事

件应急预案(试行)》、《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和《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疫苗安全事件,是指经卫生健康部门组织专家调查诊断确认或者怀疑与疫苗质量有关的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反应、群体不良事件,或者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疫苗质量安全信息,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疫苗安全事件。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疫苗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遵循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疫苗安全事件分为 4 级:特别重大疫苗安全事件、重大疫苗安全事件、较大疫苗安全事件和一般疫苗安全事件。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指挥机构

设立天津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疫苗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对特别重大、重大疫苗安全事件的决策部署,在领导小组指挥下,开展本市特别重大、重大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本市较大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事发地所在区开展一

般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部署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的建设管理工作。

2.2 市指挥部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药监局,主任由市药监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负责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发文、会商、信息发布和专家组、检验机构的管理;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建立和管理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开展天津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保障方案编修;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疫苗安全事件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统筹做好涉疫苗安全事件网络舆情巡查监看、分析研判和调控管控工作,及时处置各类网上有害信息;指导制定权威发声口径,会同查证辟除网络谣言;组织开展网上宣传引导;规范本市网络媒体记者采访报道和网络传播秩序,依法处置本市网站平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查办市指挥部交办、市药监局移交或者公安机关自侦的涉疫苗(疫苗安全事件中发生的)案件;配合开展对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参与疫苗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交通、治安维护,依法打击疫苗安全事件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公安机关自侦案件应及时通报市药监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依法审理疫苗安全事件中发生的犯罪案件,监督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做好案件审判工作;加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

市人民检察院:负责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疫苗安全事件中发生的危害疫苗安全犯罪案件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强疫苗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加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

市司法局:负责疫苗安全事件中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依法承办在疫苗安全事件中发生的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和经复议后以市人民政府为被告的相关行政应诉案件。

市财政局:负责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所需市级资金保障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及时将发现的疫苗安全事件通报市药监局;组织开展疫苗安全事件患者的医疗救治;协助做好调查和处置等工作;配合遴选并组织专家论证;落实疫苗补种等补救措施。

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对疫苗安全事件所涉及的商标侵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经认定的疫苗产品广告线索进行调查处理。

市药监局:负责收集和上报疫苗安全事件信息;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涉事疫苗;负责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和有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2.4 市指挥部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由市药监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等部门组成。负责收集、上报疫苗安全事件处置信息;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协调经费保障;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事件调查组:由市药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组成。负责对引发事件的医疗行为、事件发生的原因和疫苗进行全面调查,提出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涉嫌犯罪

的,由市公安局负责立案调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评估组:由市药监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组成。负责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必要时指定相关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查找事件原因,分析事件发展趋势,预判事件影响,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分析结果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风险控制组:由市药监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对引发事件的疫苗采取停止生产、经营、使用和召回等紧急控制措施;严格控制生产、流通、使用环节,防止危害扩大。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药监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组成。负责事件处置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跟踪舆情,及时客观通报事件情况;负责受理记者采访申请和管理工作;经市指挥部授权,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处置工作信息。

2.5 专家组

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疫苗安全事件后,由市药监局牵头,会同市卫生健康委组织遴选相关专家成立疫苗安全应急专家组。负责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趋势研判;为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提供技术决策建议;研判、建议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和解除;参与事件调查处置工作,为较大及以上级别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6 专业技术机构

2.6.1 药品检验、评价机构包括天津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天津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天津市药品化妆品审评查验中心。负责对涉及疫苗不良反应事件相关

信息进行收集、核实、评价、分析,及时出具评价报告;对疫苗进行应急检验和分析定性,及时出具检验结果;对疫苗生产企业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及时出具检查报告。

2.6.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涉及疫苗接种异常反应事件的相关信息收集、核实、分析,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时出具调查结果。

2.7 区级指挥机构

各区人民政府设立区级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组织开展本区内一般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市指挥部开展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和风险分析

3.1 监测

市、区药品监管部门按职责开展对疫苗安全的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疫苗安全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区通报,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疫苗安全事件信息来源包括:发生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经卫生健康部门组织专家调查诊断确认或者怀疑与疫苗质量有关的信息;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信息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的信息;药品检验机构报告的信息;上级领导同志对疫苗安全事件的批示;国内外有关部门通报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投诉举报反映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其他渠道获取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3.2 风险分析

市、区药品监管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对疫苗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

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提出评估意见。经研判,认为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立即按本预案要求开展工作,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在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及时相互通报。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4.1 信息报告

发生疫苗安全事件时,事发地所在区药品监管部门立即填报《疫苗安全事件信息报告表》,向区人民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单位报告事件或隐患信息及先期处置情况。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向市委、市政府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疫苗安全事件基本情况,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逐级报告,紧急情况可越级报告。发生特别重大疫苗安全事件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信息来源、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发展的趋势、现场指挥部及联系人等。暂时无法判断事件严重程度时,根据事件达到的影响程度,及时续报事件发展情况。

4.2 先期处置

疫苗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所在区药品监管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对疫苗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经研判,认为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立即按本预案要求开展工作,组织开展疫苗安全事件患者的医疗救治,控制涉事疫苗。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疫苗安全事件的等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由高到低

分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三级响应 3 个等级。

5.2 响应措施

5.2.1 一级响应及措施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疫苗安全事件,在国家疫苗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由市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市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组织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和专家顾问成立现场指挥部和各工作组,组织、指导、指挥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召开现场指挥部会议,听取各方面工作情况汇报,指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疫苗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必要时请求国家有关部委给予支持。

风险控制组负责第一时间通知本市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相关疫苗经营使用单位立即停止采购、配送和使用涉事疫苗;组织对涉事疫苗进行就地封存、核查采购和配送渠道、追踪流向并汇总统计;对事发地在本市但涉事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在外省市的,及时通报涉事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所在地的药品监管部门。

事件调查组负责对引发事件的医疗行为、事件发生的原因和疫苗进行全面调查,提出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适时组织专家组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趋势研判,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涉嫌犯罪的,由市公安局负责立案调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评估组负责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相关疫苗不良反应事件进行统计;对相关批次疫苗进行检验检测,查找事件原因,分析事件发展趋势,预判事件影响,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分析结果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综合协调组负责收集疫苗安全事件处置

信息,及时向国家疫苗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并随时续报有关情况;协调经费保障;开展医疗救治。

新闻宣传组负责按照国家疫苗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做好事件舆情引导工作,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做好疫苗接种者亲属安抚、信访接访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定期组织各工作组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重大事项。

各工作组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特殊或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5.2.2 二级响应及措施

发生较大疫苗安全事件,由市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市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组织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并视情调派专家组成员到场。市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单位部门应急预案及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按程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风险控制组负责核实涉事疫苗的品种及生产批号,指导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企业和接种单位依法采取就地封存、核查采购和配送渠道、追踪流向并汇总统计等紧急控制措施;组织对相关疫苗进行抽样送检;对事发地在本市但涉事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在外省市的,及时通报涉事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所在地的药品监管部门。

事件调查组负责对引发事件的医疗行为、事件发生的原因和疫苗进行全面调查,提出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

检测评估组负责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相关疫苗不良反应事件进行统计;对相关批次疫苗进行检验检测,检测分析结果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综合协调组负责收集疫苗安全事件处置信息,及时向国家疫苗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市人民政府报告启动二级响应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措施,并通报市卫生健康委,组织相关单位对病人开展医疗救治;随时续报二级响应调查处置进展。

新闻宣传组负责做好事件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工作,密切关注社会动态。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定期组织各工作组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重大事项。

各工作组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特殊或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5.2.3 三级响应及措施

发生一般疫苗安全事件,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应对,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疫苗安全事件超出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时,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组织指导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协助区指挥部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密切跟踪并指导和支持处置工作。

区指挥部统一指挥各成员单位,按照本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事件调查、控制涉事疫苗、救治患者、物资保障、案件调查等工作;密切配合,控制事态发展,做好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件危害链;做好事件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工作。

5.3 新闻与舆情应对

发生重大及以上疫苗安全事件后,按照国家疫苗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由市指挥部新闻宣传组按程序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以市指挥部名义召开新闻发布会,由市指挥部总

指挥、有关区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发布相关信息。通过动态发布处置进展情况、组织集中采访等方式,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发生较大、一般疫苗安全事件后,市指挥部或区指挥部应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发布方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报道等形式,适时报道应急准备、即时信息和应急处置等情况。发布信息要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未经授权,其他单位及个人无权发布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5.4 应急结束

事件原因调查清楚、安全隐患或相关危害因素得到消除或处置结束后,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解除应急状态。一级响应由市指挥部按照国家疫苗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宣布响应结束;二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工作

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市有关部门提供必要支持。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的处置、慰问、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等事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依本预案履行相应职责,尽快消除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6.2 事件调查

6.2.1 事件调查主体

一般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工作由事发地所在区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较大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工作由市药监局和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重大、特别重大疫

苗安全事件的调查工作在国家疫苗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市、区药品监管和卫生健康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依法参与事件调查工作,并选派具有事件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与所调查的事件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调查过程中如确定为新的严重疫苗不良事件,应尽快组织开展安全性再评价,根据再评价结果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6.2.2 事件调查内容

事件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经过、事件发生的原因和事件等级、事件造成的影响、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事件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件责任者的处理建议等。

7 应急保障

7.1 信息保障

市药监局和市卫生健康委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监测机构要建立健全信息收集、报送体系,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事件发生时信息报送准确、及时。发现有发布不实信息、散布谣言的情况,及时通报市药监局和市卫生健康委。

7.2 应急队伍保障

市、区药品监管和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队伍、专家队伍,为事件调查、风险评估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7.3 宣教培训

市、区药品监管和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合理用药宣传,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对待疫苗安全事件,提高全社会的防范和报告意识。特别是在应急状态下,引导媒体正确报道,避免引

起社会恐慌。加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应急处置组织技能和水平。

7.4 物资和经费保障

保障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质的储备与调用。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原则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8 附则

8.1 责任和奖惩

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宣传、表彰和奖励。对瞒报、缓报、谎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

8.2.1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市药监局承担。

8.2.2 市药监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定期组织疫苗安全事件的应急演练,每 2 年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疫苗安全事件的,本年度至少进行 1 次同级别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并针对演练中的问题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8.2.3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或应急保障方案,并抄送市指挥部办公室。各区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组织编制本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2.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天津市疫苗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2. 疫苗安全事件信息报告表(略)

附件 1

天津市疫苗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疫苗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 5 例及以上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二)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5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三)其他危害特别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二、重大疫苗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 2 例以上、5 例以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二)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10 人、不多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3 人、不多于 5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三)确认出现质量问题，涉及 2 个以上省份的。

(四)其他危害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三、较大疫苗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同一批号疫苗引起 1 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二)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 人、不多于 1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2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三)确认出现质量问题。

(四)其他危害较大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四、一般疫苗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 人，不多于 5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1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二)其他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住宅老旧电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3〕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住宅老旧电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29 日

天津市住宅老旧电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住宅老旧电梯管理水平，保证电梯安全运行，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天津市物业管理条例》和《天津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经登记且使用年限在 15 年（含）以上住宅老旧电梯（以下简称老旧电梯）的使用、维修（含维护保养）、安全评估、改造、更新和资金保障等，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老旧电梯使用单位是电梯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建立并落实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负责定期安全

检查、隐患排查与治理、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维护保养、组织应急救援等工作。

老旧电梯所有权人以及受所有权人委托实施电梯管理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是老旧电梯使用单位。

无明确使用单位的老旧电梯，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行使用单位职责。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老旧电梯安全监察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综合指导老旧电梯安全监督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老旧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承担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老旧电梯安全应急救援工作。

第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辖区

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老旧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建立并完善老旧电梯安全长效管理和部门联系协调机制,督促和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老旧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老旧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统筹推动辖区内无明确电梯使用管理责任主体、无维护保养单位、未建立维修资金的老旧电梯维护保养和安全管理工作的;在电梯停止使用消除安全隐患期间,应当积极做好居民情绪安抚、矛盾化解等工作,维护社区稳定。

第二章 使用管理

第六条 老旧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承担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一)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电梯安全管理人员中至少有 1 名取得国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二)建立并执行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定期进行电梯安全检测检验;

(四)保证电梯应急照明正常有效、紧急报警装置能够有效应答;

(五)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应急救援电话号码和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六)制定电梯事故应急措施与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七)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电梯安全教育和培训;

(八)保证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应急救援工

作,发生电梯乘客被困故障时,迅速采取措施对被困人员进行救援;

(九)巡查发现或使用人报告存在电梯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电梯运行并督促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进行全面检查,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十)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落实维护保养等工作;

(十一)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十二)安排专人配合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老旧电梯使用单位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进行巡视,做好电梯使用状况记录和定期检验;

(二)检查电梯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应急救援电话号码和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确保齐全、清晰、有效;

(三)妥善保管电梯层门、机房、电源钥匙;

(四)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定期检修、保养电梯,并签字确认;

(五)发现电梯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停止使用的,有权作出停止使用的决定,并立即报告使用单位负责人;

(六)接到故障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组织电梯维修作业人员实施救援;

(七)遇有火灾、地震等影响电梯运行和电梯乘客人身安全的突发性事件时,应当迅速采取措施,停止电梯运行;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电梯乘客应当按照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要求正确使用电梯。

第三章 维护保养

第九条 老旧电梯使用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且信誉优、服务质量好、专业素质高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开展老旧电梯维护保养工作。

第十条 老旧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合同约定做好电梯维护保养工作。

老旧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积极参与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服务质量评价,提升电梯维护保养质量和工作服务水平。

第十一条 老旧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电梯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使用单位,能够通过应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当书面通知使用单位暂停使用电梯;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告知使用单位并报告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老旧电梯使用单位对维护保养单位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组织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二条 老旧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应当在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实施救援。

第十三条 老旧电梯维护保养合同提前终止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合同终止后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在维护保养和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发现电梯存在严重

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电梯制造单位对调查和了解的情况,应当作出记录。

第四章 安全评估及更新规定

第十五条 老旧电梯出现运行故障率高、影响使用或其他需要安全评估的情形,使用单位可以委托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按照本市电梯安全评估地方标准进行安全评估。

第十六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受理电梯安全评估申请后,应当组成不少于 3 人的专家评估组进行评估,并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经安全评估,需要维修、改造、更新的老旧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根据评估结果组织所有权人对电梯进行维修、改造和更新。

第十八条 老旧电梯安装、维修(含维护保养)、改造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其作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第十九条 老旧电梯经安全评估确认已无法保证安全且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应当及时更新。

第二十条 老旧电梯需要进行维修、改造、更新的,老旧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修、改造、更新前报告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在维修、改造、更新后及时报送电梯检验报告,涉及电梯更新的,应当办理使用登记证注销手续。

第二十一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在实施安全评估过程中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

的,应当书面通知老旧电梯使用单位立即停止使用,并报告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二十二條 老旧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日常维修电梯的费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从维护保养费用中列支。

第二十三條 已建立房屋维修资金的住宅,老旧电梯需要维修、改造、更新的,按照本市房屋维修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申请。

第二十四條 未建立房屋维修资金的住宅,老旧电梯维修、改造、更新和紧急抢修、安全评估费用,由各区人民政府解决。

第二十五條 未建立房屋维修资金或者房屋维修资金余额不足的物业项目,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组织业主交纳或者续交房屋维修资金。

企业自管小区的老旧电梯所有权人应落实电梯维修资金的筹集。

第二十六條 申请使用房屋维修资金过程中,各方主体产生异议或矛盾需要协调解决的,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社区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进行协调解决。

第二十七條 探索建立多元化老旧电梯维修资金筹集机制,鼓励居民使用房屋维修资金等购买电梯维修商业保险,拓宽资金筹集渠道。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條 本实施细则所称使用年限自电梯首次安装监督(验收)检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九條 对登记使用年限 15 年以下且运行故障率高的电梯,经电梯所有权人和使用管理单位同意,可以参照本实施细则进行管理。

第三十條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2023 年第一季度予以备案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
文件汇总表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1	南开区人民政府	南开政规〔2022〕4 号	南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开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2	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北政办规〔2022〕1 号	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河北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3	红桥区人民政府	红桥政规〔2022〕1 号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天津市红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4	红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红桥政办规〔2022〕1 号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红桥区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5	红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红桥政办规〔2022〕2 号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红桥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6	红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红桥政办规〔2022〕3 号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红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7	红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红桥政办规〔2022〕4 号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红桥区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8	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津南政办规〔2022〕5 号	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津南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4 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9	宝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宝坻政办规〔2022〕4 号	宝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宝坻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0	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蓟州政办规〔2022〕4 号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蓟州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1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津工信规〔2022〕5 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津工信规〔2023〕1 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13	市公安局	津公规〔2022〕2 号	天津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居住证办理实施细则》《天津市居住证积分落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4	市民政局	津民规〔2022〕7 号	市民政局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监护困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15	市财政局	津财规〔2022〕10 号	天津市财政局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天津市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6	市财政局	津财规〔2022〕13 号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2〕12 号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18	市规划资源局	津规资发〔2022〕4 号	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城市建设档案利用办法》的通知
19	市生态环境局	津环规范〔2022〕4 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 年本)》的公告
20	市生态环境局	津环规范〔2023〕1 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改《天津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21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津住建发〔2022〕3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津公积金委〔2022〕6 号	关于调整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23	市卫生健康委	津卫规发〔2023〕1 号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初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通知
24	市统计局	津统规〔2022〕2 号	市统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25	市医保局	津医保规〔2022〕3 号	市医保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实施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26	市医保局	津医保规〔2022〕4 号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27	市医保局	津医保规字〔2022〕5 号	市医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28	市医保局	津医保规〔2022〕6 号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